

國立嘉義大學對具感染風險對象之追蹤管理機制（含差假資訊）

人事室 109.1.31 彙整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健康關懷	健康追蹤	自主健康管理	自我健康觀察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無症狀且有湖北省旅遊史旅客	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旅客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 (每日另隨機抽30名,由民政局監督)
方式	居家隔離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2 次	居家檢疫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1 次	主動監測 14 天 1 天 1 次	被動監測 14 天	自我觀察 14 天
配合事項	1.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 居家隔離通知書 」。 2.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 2 次。 3.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檢疫人員開立「 居家檢疫通知書 」。 2.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 14 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 健康關懷紀錄表 」 3.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2.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 3.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1.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1. 航空公司提供「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 」，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2. 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出入公眾場所應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法令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
違反後果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裁罰 6 萬元至 30 萬元，可強制安置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裁罰 1 萬元至 15 萬元，可強制安置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裁罰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不需安置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班，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出勤規定	隔離期間核給公假	14 日健康關懷(居家檢疫)期間核給公假， 但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5 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公假。	14 日健康追蹤期間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以病假辦理，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	1. 教師 ：自我健康觀察 14 日期間，得以病假登記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 2. 職員 ：自我健康觀察 14 日期間無「公假」或「無計病假日數之病假」之適用。
其他	學校停課後，如需照顧子女者，以家庭照顧假辦理。				